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14日,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9),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秀强先生计划自2018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信托计划, 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, 拟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,000万元, 并且不高于人民币14,000万元, 增持所需资金由卢秀强先生自筹解决。

2018年3月15日、2018年3月19日, 公司分别对外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0, 2018-012)。截至2018年3月19日, 卢秀强先生通过“西藏信托-智臻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,955,208股, 增持均价为6.775元/股,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2018年3月22日, 公司收到卢秀强先生通知, 截至2018年3月22日, 卢秀强先生通过“西藏信托-智臻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8,199,135股(含2018年3月14日—2018年3月19日增持), 增持均价为6.791元/股,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04%。

本次增持前, 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307,845,56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.50%。本次增持后(含2018年3月14日—2018年3月19日增持), 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326,044,7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.54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3日